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Law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200041
23rd-25rdFloor,GardenSquare,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China,200041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

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06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80,092,541.48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8,009,254.15 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47,147,130.89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 2017 年度股利 50,600,000.00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8,630,418.22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92,324,68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8,066,260 股后股份数 284,258,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81,347.68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324,68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066,26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84,258,423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8.5700-8.5744| \div 8.5700=0.05\%$$

实际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73-0.16） \div （1+0）=8.5700

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73-0.1556） \div （1+0）=8.5744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或每股送转股份，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中每股现金红利或送转股份为准。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284,258,423 \times 0.16）/292,324,683=0.1556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总股本=（284,258,423 \times 0）/292,324,683=0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5月21日收盘价：8.73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0.05%，在1%以下（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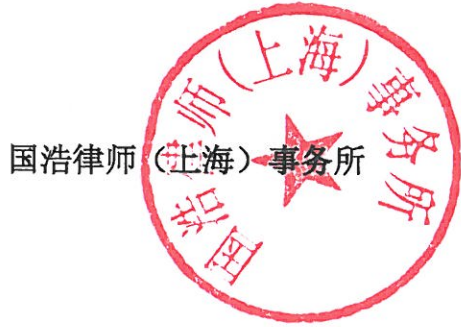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秦桂森 秦桂森

罗 端 罗端

2019年5月30日